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晶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維勝

相　對　人　何慧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8,1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重訴字第150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19

2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8,192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